

股票简称：钱江水利 股票代码：600283 编号：临 2009—007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国水务”）的控股子公司--北京中水新华灌排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北京中水”）将其持有的富蕴县昌蕴峡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新疆昌源水务集团伊犁电力有限公司、和田县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三家公司各 49% 股权，（以上股权由中国水务转让给北京中水，股权过户手续在办理中），置换本公司截止 2009 年 3 月 31 日的部分应收款账面原值 10,528 万元。

●关联交易回避事宜：

上述资产置换构成关联交易，200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四届四次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刘正洪、何中辉、叶建桥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和四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并全部同意上述预案，上述关联交易尚须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联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

的投票权。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

本次资产置换，主要是中国水务为支持本公司的发展，优化本公司的资产结构，提高本公司的经营效益。

一、交易概述

根据 2009 年 5 月 14 日本公司与北京中水签订的《资产置换协议》，

置入本公司的资产：北京中水将持有的富蕴县昌蕴峡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新疆昌源水务集团伊犁电力有限公司、和田县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三家公司各 49% 股权，以新疆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华信评报字[2009]第 38 号，第 39 号，第 40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置入作价人民币 13,468 万元。

本公司置出资产：本公司截止 2009 年 3 月 31 日部分应收款账面原值共计 10,528 万元，即本公司应收浙江省松阳县谢村源流域水电开发公司 2,091 万元。应收浙江省天台县雷龙水电有限公司 1,083 万元，应收浙江省仙居县水电系统职工技术协会 418 万元，应收浙江省松阳县谢村源流峪水库管理处 3,755.36 万元，应收浙江省天台县龙溪水库管理处 1,718.45 万元，应收浙江省仙居县水力发电站，北岙电站水库管理处 1,463.05 万元。

上述置换资产的差额人民币 2,940 万元，由本公司以现金支付给对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水务持有北京中水 92.50 %股份，为中国水务的子公司，属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2009 年 4 月 22 日公司四届四次董事会除三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和另外四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

新疆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涉及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分别出具了华信评报字[2009]第 38 号，第 39 号，第 40 号《资产评估报告》。

二、资产置换对方当事人情况

1、北京中水新华灌排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中水新华灌排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宣武区南线阁街 10 号基业大厦

法定代表人：魏庆军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110104006811977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咨询；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灌溉、排水工程施工；水利行业（灌溉排涝）工程设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等。

2、北京中水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水务的子公司，此外，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

存在关联关系。

3、北京中水 2008 年度财务状况（经审计），总资产 3815.61 万元，净资产 2181.42 万元，营业收入 1117.90 万元，净利润为 -13.23 万元。

4、北京中水在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刑事处罚，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宣武区南线阁街 10 号基业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文珂

注册资本：8 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1000001000393（4-1）

经营范围：原水开发和供应、区域间调水、城市供排水和苦咸水淡化等水务行业投资运营管理及相关增值服务。

中国水务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占 25.55%股份；水利部综合事业局是中国水务的第一大股东，占 36.875%股份。2008 年度中国水务财务状况（未经审计）：总资产 189,891.37 万元，净资产 80,004.08 万元，营业收入 3,130.26 万元，净利润为 -2,524.37 万元。在最近 5 年中未受过行政、刑事处罚，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置换标的基本情况

(一) 置入本公司的资产

1、该项置入资产为富蕴县昌蕴峡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新疆昌源水务集团伊犁电力有限公司、和田县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三家公司中北京中水所分别持有的 49%股权。

上述资产不附带有抵押、质押、留置或其它担保权益，也不存在涉及该项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二) 本公司置出的资产

该项置出资产是本公司拥有的对下列单位的应收款项，截止 2009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部分应收款账面原值共计 10,528 万元，即为本公司应收浙江省松阳县谢村源流域水电开发公司 2,091 万元。应收浙江省天台县雷龙水电有限公司 1,083 万元，应收浙江省仙居县水电系统职工技术协会 418 万元，应收浙江省松阳县谢村源流峪水库管理处 3,755.36 万元，应收浙江省天台县龙溪水库管理处 1,718.45 万元，应收浙江省仙居县水力发电站，北岙电站水库管理处 1,463.05 万元。

(三) 置换资产的差额人民币 2,940 万元，根据协议由本公司以现金支付给北京中水。

四、关联资产置换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资产置换主要是为优化本公司的资产结构，提高本公司的经

营效益。

公司董事会成员切实履行了诚实勤勉职责，认为本次关联资产置换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可能改善公司资产质量，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风险，促进公司稳步发展。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四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及董事签字的会议记录；
- 2、须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3、新疆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华信评估报字[2009]第 38 号，第 39 号，第 40 号《资产评估报告》；
- 4、资产置换协议书；
- 5、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中水新华灌排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5 月 22 日